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中秩字第4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被移送人 康福湛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0007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康福湛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扣案之瓦斯槍壹把（含彈匣1個）沒入。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康福湛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12月28日18時15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46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手持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支（下稱系爭槍枝）在該處出沒，客觀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康福湛於警詢時坦承：「我於112年12月28日18時15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46號（工業區現炒店）因該店店內有人說我是神經病，所以我就很不開心，回家拿著瓦斯槍到工業區現炒店前晃來晃去，我沒有對任何人怎麼樣，我就看到有人打電話報警，隨後我就把瓦斯槍拿回家裡放，隨後再次回到事發現場，隨後警方就到現場我就就向警方坦承有拿瓦斯槍到店門口晃來晃去，並帶警方回我的住家（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53-3號2樓）將該瓦斯槍交給警

01 方查扣」等語，核被移送人康福湛在上揭時、地，手持系爭
02 槍枝，且驚動民眾而報警而查獲，是被移送人康福湛攜帶系
03 爭槍枝難謂有正當理由，且在上開公眾場所亮槍示意，客觀
04 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有違反違反社會
05 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足堪認定。

06 (二)、並有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調查筆錄、扣押筆錄、扣
07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品照片附卷可稽，扣
08 案之被移送人康福湛所有之瓦斯槍1支、空彈夾1個，可資佐
09 證。

10 三、扣案之被移送人康福湛所有之瓦斯槍1支、空彈夾1個，係專
11 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此業據被移送人康福湛供述在
12 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予沒
13 入。

14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
15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洪加芳